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勇

相　對　人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五三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新臺幣壹億壹仟柒佰捌拾玖萬元擔保金，准以等值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547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億1,789萬元現金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34號提存書提存在案，為免利息損失，爰聲請以等值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全字第547號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2534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聲請人所欲變換之提存物，具有相等之經濟價值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